

(1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邵家山村村民委员会的(2026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邵家山村道路硬化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其他公共设施施工,属于建筑业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汇森建安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4538.4万元,资产总额为5841.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陕西汇森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6年5月11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(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,否则,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)